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4樓

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 住同上

被 告 潘木源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字第72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芙蓉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3,71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1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(減縮部分除外)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書記官 江芳耀

法 官 吳芙蓉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江芳耀